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6: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发北路 1 号凯雷斯顿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董事金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4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230 万股。本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

量不变仍为 200 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董事张淑香女士、唐棠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92 名激励对象 23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70 名激励对象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董事张淑香女士、唐棠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申请情况如下：

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人民币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额度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以公司信用为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东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